

202407000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第四师六十七团连队规划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七团经济发展办公室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18日

签订地点：第四师六十七团

有效期限：贰年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咨询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七团经济发展办公室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第四师六十七团连队规划项目进行技术咨询，并支付咨询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

1. 咨询内容：按连队单元编制《第四师六十七团连队规划》及测绘连队集中居住区 1: 1000 地形图。

2. 咨询要求：严格按照国家及兵团相关标准、规范要求编制完成项目。

3. 咨询方式：依据甲方要求，以书面文字、图件的方式完成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：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交初步成果，45 日内提供最终成果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团级国土空间规划；

(2) 团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;

(3) 团场“十五五”计划;

(4) 团场分连队近 5 年经济社会统计报表。

2.提供工作条件:

(1) 搜集资料时与相关部门协调;

(2) 现场踏勘时由相关人员陪同协调工作。

3.其他: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: 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及方式提供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1.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:柒拾壹万陆仟元整(716000元)(含税价,税率6%);

2.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(一次性或分期)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(1)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,支付总设计费用30%,即贰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(214800.00元);

(2) 规划初步成果编制完成七日内,支付总设计费用40%,即贰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(286400.00元);

(3) 规划最终成果编制完成七日内,支付总设计费用30%,即贰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(214800.00元)。

甲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帐号、地址、电话和纳税人识别号为:

开户银行: _____

帐号: _____

地址、电话：_____

纳税人识别号：_____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帐号、地址、电话和纳税人识别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

帐号：30000801040001878

地址、电话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36 号 0991-2358769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5010022872948XD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乙方提供的成果
甲方负有保密义务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/。

3. 保密期限：长期。

4. 泄密责任：/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原始资料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仅限于参加本次工作的乙方设计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长期。

4. 泄密责任：/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

利与义务的请求,另一方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;逾期未予答复的,视为不同意:

- 1.执行新颁布的法律、标准、规范引起的设计工作内容的调整;
- 2.因上级要求的变化引起的设计工作内容的调整;
- 3.其他超出合同约定的事项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,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:

1.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:连队规划报告、图集各8份、数据库一套,各连队居住区影像图、1:1000地形图测绘成果一套。

2.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:国家及兵团相关标准、规程。

3.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:通过兵师相关职能部门审批。

4.验收的时间和地点:时间、地点由甲方确定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,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:

1.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,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,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、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时双方可以预见的利益、主张合同权利所造成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交通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保全保险费等损失。

2.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,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%违约金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,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

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，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- 1.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- 2.乙方承担部分责任。具体承担方式为：1。
- 3.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：

- 1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(甲、双)方所有。
- 2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(乙、双)方所有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高智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李磊为乙方项目联系人，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- 1.负责双方项目的沟通协调；
- 2.及时将双方的意图反馈给所在单位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- 1.提交1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.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/。

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书面约定方式确定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邮件、工作方案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（甲方肆份，乙方叁份）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七团经济发展办公室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： 张斌 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： 陶子 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印花税票粘贴处:

(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)

合同登记编号: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1. 申请登记人: _____
2. 登记材料: (1) _____
(2) _____
(3) _____
3. 合同类型: _____
4. 合同交易额: _____
5. 技术交易额: _____

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(印章)

经办人:

年 月 日



兵团设计院公众号



兵团设计院顾客服务平台